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2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家楣

凌 云

江乾坤